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39

長庚大學 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提升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研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之續航力，以強化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師)與編制內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

三、經費來源

由學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四、申請資格

該年度以計畫主持人身分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上述計畫皆不包括申請之第二件(含)以上】未通過，並具以下條件者。

(一) 過去三年中兩年曾以本校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國科會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國衛院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影響因子之領域排名為前 25%(以最新 JCR 排名查詢)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與共同通訊)之期刊論文(以正式出版且不含研發處所公布之掠奪性與爭議性出版社論文)。

(二) 計畫主持人可運用之各計畫經常門(含 BMRP 及 QC 專帳)餘額總和未達 25 萬元。

(三) 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四) 近三年未獲得本校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者。

五、申請時程

(一) 隨到隨審。

(二)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一式一份，不限格式)送交研發處。

1. 個人橋接計畫申請表(表號：0A1003901)。

2. 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國科會、國衛院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之佐證資料。

3. 近三年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國科會、國衛院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

4.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經費查詢頁面。

5. 影響因子之領域排名為前 25%(以最新 JCR 排名查詢)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與共同通訊)之期刊論文。

六、計畫審查與通知

(一) 由研發處進行資格審查。

(二) 計畫審查作業完成後，由研發處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

七、補助經費及核銷

計畫核定後，申請時提出兩篇影響因子之領域排名為前 25%論文者補助 60 萬元；提出一篇影響因子之領域排名為前 25%論文者補助 30 萬元，補助期限一年。

八、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員工代號 Note ID

--	--	--	--	--	--	--	--	--	--

填表日期：西元 / /

中 文 姓 名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E-MAIL			

二、三年內曾執行國科會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國衛院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明細(以主持人身分)。

校內案號	計畫執行起訖日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三、可運用經常門(含 BMRP 及 QC 專帳)餘額

校內案號	查詢日	餘額
	總計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一式一聯：申請人→研發處

表號：0A1003901